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87號

原告 丁茂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，原告撤回其訴  
02 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 
03 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 
04 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  
05 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

06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  
07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勞抗字第8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  
08 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62號判決「訴訟費  
09 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。

10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  
11 (二)被告應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  
12 月5日給付原告3萬7,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1  
14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萬8,0  
15 42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16 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自113年4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  
17 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」。訴之聲明  
18 第2、3、4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  
19 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復查，原告為80年出生，推定  
20 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  
21 五年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241萬0,290元【計算式：〔(3  
22 萬7,000元+2,292元)□(8個月+2/30個月)〕+〔(3  
23 萬8,042元+2,292元)□(12個月□4年+3個月+27/30個  
24 月)〕=241萬0,2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分別徵收第  
25 一、二審裁判費2萬4,958元、4萬4,721元。另原告撤回上訴  
26 ，得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  
27 費為1萬4,907元（計算式：4萬4,721元÷3=1萬4,907元）。  
28 故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萬9,865元（計  
29 算式：2萬4,958元+1萬4,907元=3萬9,865元）應由原告向  
30 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 
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